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楀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提起抗告人
即選任辯護人韓國詮律師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40號），由選任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」、同法第419條規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」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刑事抗告狀狀首記載「抗告人Ａ０１、選任辯護人韓國詮律師」，狀尾記載「具狀人：Ａ０１、撰狀人：選任辯護人韓國詮律師」，然僅蓋有「韓國詮律師」之印文，並無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之簽名、蓋章或捺印，可知本件抗告係「韓國詮律師」所提起，而整體觀察抗告狀內容已表達為被

告利益提起之旨，且綜合全卷未見有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可認本案是由選任辯護人韓國詮律師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，其程式並無不合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原裁定雖以被告甫因擔任車手之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緩刑確定，但被告卻未珍惜獲刑機會，旋即再犯本案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但就羈押之必要性而言，並未考量被告所涉前案與本案參與時間短暫，且犯罪角色係屬受人指示之取款車手，將贓款交給前來收水之上手包含本案同案被告賴郁都在內，可見被告參與程度甚低，且係受人指示而處於被動之角色，已難認被告能獨立完成犯罪。又被告雖有前開案件紀錄存在，但於前案審理過程中，被告已展現有悔悟之意而獲緩刑之宣告，本案被告有配合警員查出上游收水人員，益見被告頗有悔意，被告或為了分擔家中經濟及照顧未成年子女致一時失慮，或因長年擔任家庭主婦而在求職上未能有所警覺而涉犯本案，但被告已有悔悟之心，難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被告在台有配偶及子女，並有固定住所，亦無逃亡之動機。㈡被告於羈押期間已深刻反省並表明與被害人調解，犯後確具悔意，縱認被告仍有羈押原因，原裁定對上述被告已有悔意部分未予衡酌，縱被告有反覆實施之羈押理由存在，但原裁定未審酌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有違失之處。況被告僅為組織之底層人員，命被告具保並同時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被告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以確保日後上訴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自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停止羈押，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

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0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扣案物為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甫因擔任車手的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諭知緩刑確定，但被告卻未珍惜緩刑機會，旋即又再犯本案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。又本案已於115年4月17日判決判處罪刑，但將來被告、辯護人或檢察官均有上訴可能，是本案尚未確定，仍有保全本案刑事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必要性，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敘明其判斷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當。

四、選任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雖以前詞提出抗告，惟被告於113年間即因金錢需求擔任詐欺集團車手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其於緩刑期間又因金錢需求再犯本案，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1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透過羈押之手段，難以阻絕被告再犯加重詐欺犯行的可能，自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代替。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，抗告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審就被告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徒憑己見再為爭辯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